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5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网络投票日期相应延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原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此次会议的统筹安排工作，落实公司治理要求，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除上述会议召开日期及网络投票日期的调整外，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5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近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关于修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5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进一步做好此次会议的统筹安排工作，落实公司治理要求，保障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8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股票资产概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3，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无限售流通股 40,488,091 股，占北汽蓝谷总股本的 0.94%。

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南昌光电持有的北汽蓝谷股票，数量不超过 40,488,091 股。授权期限内，北汽蓝谷因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

2、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北汽蓝谷股票均价(前复权 12.36 元/股)或前 12 个月内最高交易价格（前复权 19.87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出售所持北汽蓝谷股票预计资产规模将达到约 5.00-8.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56-8.94%。若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成功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成交金额可能将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且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前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情况(未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出售资产事项)

序号	交易标的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持有深圳欧菲新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邱志永	2020 年 9 月 24 日	30.00	已完成
2	持有福建星光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81%股权	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鑫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2,598.43	已完成交割
3	二手机器设备	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境外特定客户	2021 年 2 月 01 日	1,875.55	已完成
4	二手机器设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799.40	已完成
5	二手机器设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8,677.38	已完成
6	二手机器设备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千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564.81	已完成
7	二手 IT 设备	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429.68	已完成
8	二手设备和软件	O-FILM Japan 株式会社	Delta Japan 株式会社	2021 年 7 月 27 日	463.95	已完成
9	二手机器设备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175.00	已完成
10	二手机器设备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善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146.90	已完成
11	二手机器设备	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3,521.72	已完成
12	专利权及相关技术	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	6,000.00	正在交割收款
13	二手机器设备	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	7,204.88	正在交割收款
14	二手机器设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350.30	正在交割收款
15	二手机器设备	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尼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	280.00	已完成
合计					33,118.00	

注：上述出售资产情况未包括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售资产交易，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上述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且均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出售资产事项交易对方均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述出售资产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处置收益 4,880 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二、出售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87,310,13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2,083.53	4,362,574.86
负债总额	2,899,537.11	3,224,221.00
净资产	1,502,546.42	1,138,353.86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697.22	527,246.62
净利润	-181,128.74	-647,639.99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汽蓝谷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7,937,269	29.57
2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054,522	6.25
3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322,000	3.55
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182,912	3.01
5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69,045	2.46
6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410,700	2.18
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524,398	2.09
8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5,619,741	1.53
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腾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847,041	1.44
10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41,323	1.36
合计			2,291,508,951	53.45

(4)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北汽蓝谷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北汽蓝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北汽蓝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出售资产标的：公司子公司南昌光电持有北汽蓝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0,488,091 股。

(7)出售资产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8)标的资产来源：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 20,480 万元的价格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并持有北汽蓝谷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持有北汽蓝谷的全部股权以 20,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南昌光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汽新能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光电持有北汽蓝谷的股票数量为 40,488,091 股，占其总股本的 0.94%。

2、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方式及价格：南昌光电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出售南昌光电持有的北汽蓝谷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 40,488,091 股。

(3)出售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4)出售资产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

(5)相关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北汽蓝谷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及交易价格等。

三、出售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9,97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	赵伟
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674.38	1,220,966.31
负债总额	622,752.56	784,917.19
净资产	449,921.82	436,049.11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585.86	2,129,872.25
净利润	-2,680.85	89,944.60

3、南昌光电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00	货币出资	88.79%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00	货币出资	10.7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出资	0.43%
	合计	229,977.00		100.00%

4、南昌光电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有助于公司紧紧围绕“聚焦核心、创新驱动、夯实基础、行稳致远”的发展战略，更加聚焦消费电子、车载等多领域的光学及微电子等核心业务，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后续多领域的研发项目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持有北汽蓝谷 40,488,091 股股票账面价值为 54,577.95 万元(公司财务报表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7%。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子公司出售持有的北汽蓝谷股票时，应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将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标的个股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计划。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8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04,221,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4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73,625,9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08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3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95,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54%。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4,221,637 股，其中同意票 771,8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00%；反对票 32,40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97%；弃权票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43,837 股，同意票 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5090%；反对票 32,407,7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849%；弃权票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程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8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328

致：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1 名调整为 189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至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认为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